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提交国际法庭第九份年度报告的说明 (A/57/379)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九份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先生发言。

若尔达先生 (以法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再次向大会发表讲话，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九次年度报告，我荣幸地主持该法庭的工作。

请允许我首先代表我的同事和整个法庭，就大会一向对我们这个机构提供的支持表示深切感谢。在我去年有幸向大会介绍国际法庭的第八次年度报告时，我特别阐述了有必要将实现国际法庭的任务与在前南斯拉夫的政治变革相适应的问题。事实上，我也阐述了有关我所主持的司法机构的未来优先事项的某些想法，特别描述了有必要将法庭的活动更侧重于对那些最严重违反国际公共秩序的犯罪进行起诉，并且

确定新的途径，促进由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院审理某些案件。

这一始于 2000 年至 2001 年的想法，导致了一场影响广泛的改革运动，在稍后阶段我将试图介绍这场改革的基础和主要特性。目前，我仅要指出，2001 年至 2002 年将不仅会有效地实施 2000 年通过的改革，而且更特殊的是，要制定一项确定这个国际法庭未来方向的行动计划。

起草这项行动计划是法庭 2000 年初期发起的一场全面反思过程的结果，其反思的对象是法庭的法律地位以及在尽可能最短时间内完成其任务的途径。我冒昧地回顾一下，在 2000 年 1 月，法庭就其结构和业务开始了一次大范围的改革，特别导致了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329 (2000)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批准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为上诉分庭另外任命两位法官。这些改革的目的是采取实际而灵活的办法，使法官们能够应付大量增加的工作量，从而更有效地对被告人的要求和受害者的期待作出反应。

今天，我将试图介绍一下法庭工作的概要情况和该行动计划的主要方面。首先，我要忆及，法庭已经意识到其在此时的活动会大量增加。我还要强调，尽管其活动有了增加，但法庭不可能依靠自身力量审理所有这些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无论如何，必须要指出的是，如果让法庭审理这些案件，法庭就不可能兑现它对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因此，我们不得不在海牙实施了一项切实可行的战略，这项战略使得可以将起诉那些假定对在前南斯拉夫最严重地违反国际公共秩序的罪行负责的人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最后，我将描述一下有效执行该方案的情况，这项任务还远未完成。

首先，请允许我谈及所作的承诺和所采取的措施。法庭目前正在全力履行自己的职责。它可以兑现它对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承诺，每天同时进行6项审判，而前几年只能进行3项审判。法庭现在有25名法官。在2001年至2002年，秘书长任命了9位审案法官，他们与常任法官共同审理案件。因此，正如所期待的那样，完成审理的案件大大增加。这种活动的增加使得作出判决的数目也大大增加。事实上，在过去一年中，审判分庭审查了超过20件案件，并且根据案情作出了5项判决。

在2001年11月，根据我早先时提及的一项决议，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调任两名法官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分庭。我忆及，上诉分庭为这两个法庭提供服务。上诉分庭判处了约20个中间上诉，两项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上诉，并且裁决了两项审查申请。我愿意补充一点，上诉分庭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也是改革的对象。此外，我们建立了国际辩护律师协会并且修订了职业道德行为守则。我预期，由于改进对辩护律师的培训，制定更严格的守则，以及最终辩护律师更好地参与法庭的工作使其提高效率 and 效力，从而使法庭的职能得到了更有效的发挥。

与此同时，现在并非自我满足的时候。这份报告不应当掩饰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案件审理的时间方面的困难。法庭审理其被告人的速度仍旧太慢。还需要我提醒大会，按目前的情况，某些被告人在今后两年内将不会得到审理吗？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审理速度，这个时限只能增加。

因此，法庭必须加紧努力确保进一步改进我们目前的司法程序。我们认为必须要加强、改进司法程序并对此进行讨论。在这一方面，一个新的工作组将在几个星期之内向我提交他们的结论。

如果是这样的话，所进行的改革本身将不足以使法庭兑现其对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承诺，其中包括在2004年结束调查，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结束审判程序，并且在最后一个四年任务期内结束上诉程序。

我现在希望讨论法庭的未来工作方向问题，我已将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做了阐述，大会应该对此也有所了解。

检察官——他此刻正在会议厅内，我对其工作表示赞赏——和书记官长提议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法庭的这三个机关共同携手完成这一完全崭新的国际司法任务。在2002年1月，我们对这些问题作了一些反思，并且确定了将某些案件转荐给前南斯拉夫的各国法院审理的可能性。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我拟定了一份关于国际法庭司法状况和关于将某些案件转荐给本国法院的前景的报告。这种想法也得益于某些会议，特别是与一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委任的专家的会议，以及与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个实体——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所有有关方面进行的会议。在2002年7月份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我讨论了所有这些问题，安理会在其审议过程中也一直了解这种信息。

这一战略包括两个主要部分：重新调整法院的活动，使其更侧重于审判应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最高军事、准军事和民事领导人；将某些次重要的案件转荐给国家法院审理。2002年7月，法庭的检察官在审议了正在进行的调查情况后，认为事实上某些中级和低级被告人可以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来审理。

7月23日，德尔庞特女士和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上述意见。我希望代表法庭的法官确认，我们事实上是在得到了《规约》的正式授权之后，才采

取所需的一切必要措施实施转荐的。在经过这次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赞同

“报告提出的将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人的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的广泛战略，认为这实际上可能是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一审审判活动这一现有目标的最佳途径。”(S/PRST/2002/21)

安全理事会还

“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为加强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作出适当贡献，以促进该政策的执行”。(同上)

关键的问题仍然是如何有效地进行改革。

应当强调指出，这一目标并非完全取决于国际法院的工作。由于这项战略除其它外，寻求将若干案件交给国内法院，它涉及大量的角色，不仅仅是法官和检察官。我要尽量解释一下。首先，这些角色当然是国际法院、然后还有国家一级那些负责的官员、以及最后各位所体现和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本身。

首先是国际法院：它必须怎么做，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与法院本身商议而确定的目标？在短短的几个星期里，已经采取了若干做法。首先，法官授权制订条款，让某些案件可以交给国家法院。这就是我来到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原因。

从宪法的角度来看，我们的法规是否使我们能够移交一定数量的案件？回答是肯定的。因此，我们法官在与检察官协商之后着手进行，并修改我们自己关于程序和证据的规则，使之能够展开这一移交案件的进程。因此，从这方面来说，法院已经作好准备。

我也会晤了三个审判分庭的主持法官，并开始与每一位法官审查必要时可移交国家法院的那些案件。

最后，检察官继续评估自年初以来一直在进行的调查，以便确定国际法院应当审判多少人，以及国家法院审判多少人。我当然会具体地加以说明。

归根结底，只有当国家法院拥有审判战争罪犯所需要的一切资源的时候，移交某些案件才是可能的——你们这些大会代表会同意我的看法。当我谈到资源的时候，我指的并不是财政资源；我也指法律资源。此外，我们必须确保，在我们把案件移交国家法院的时候，如果我们不能绝对相信那些被告将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审判——我们在这个论坛里都对这些国际标准作出承诺，作出最大承诺的莫过于作为大会会员国的你们各国——我们必须知道安全理事会委托给我们的使命不会让我们的案件具有跳蚤市场的价值，请原谅我使用这一不加修饰的表达方式。

现在谁是这一战略所涉及的其他角色？在国家一级，正是有关的当局。

我希望提醒各位——这也是检察官的意见——眼下只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应当参与移交案件。此外，虽然我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但德尔庞特女士和我本人都注意到，尽管该国已恢复和平并逐步重建民主机构，但地方法院却面临重大的结构困难。此外，要花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高级代表办事处为改革该国司法体制所作出的意义深远的努力。

为了使法院能够尽早地执行其方案——我的意思是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开始移交某些案件——已经确定了一个临时方案。这个方案包括在已经建立的一个国家法院——这个情况中，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之内设立一个具有特别管辖权的分庭，来审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换言之，在设立一个国家或国内法院的时候，将有一个特别的部分或分庭来处理战争罪行。为了保障这个分庭的公正和独立性，它暂时——我要强调暂时——由国际法官组成，他们将协助地方法官。这个方案有许多好处。比如，它有这样的好处：即避免把我们的案件移交给不能或不愿意审理这些案件的管辖机构的不方便之处，不管是在克罗地亚穆斯林联盟或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这是我们目前的看法。我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毫无疑问，为了建立专门的分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有关当局必须采取一致的行动。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他必定已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稳定该国经济承担重大的责任；地方司法当局，它们是主要的角色；还有国际社会，其在财政、后勤和法律方面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法院意识到，这不是一项轻松的工作。尽管如此——我在大会面前这里重申这点，但这种一致行动是有效展开移交案件进程，以及在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我们任务的必要先决条件。最近，高级代表办事处向我表明，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建立这个专门分庭的目标仍然按规划进行，只要除其它外，能够获得必要的财政支持。

在这个讲台上，请允许我表明某种困惑不解，因为高级代表上个星期到安全理事会，并没有明确地解释这个问题。我们将再次讨论这个问题。我认为，在这方面必须有明确和不含糊的讨论。我坚信，必须支持在国家法院内建立一个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具有管辖权的专门分庭。我请大家给予支持。必须提供一切手段，以便这个分庭能够有效地运作。

只有当被这个司法机构起诉的所有战争罪犯被送上审判台的时候，在前南斯拉夫建立稳定与持久的和平才会成为现实。无论如何，这就是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下国际法院使命的含义。

我已经对你们谈到法院的责任以及国家一级有关当局的责任。最后，我希望提一下国际社会对该法院的责任。

我希望再次指出，除非会员国，特别是前南斯拉夫产生的那些国家在其领土上逮捕被起诉者，将他们送交国际法院，并更进一步移交所掌握的一切证据，否则，该法院将不能在预期的时限内完成其任务。正如我先所表明的，法院已经为实际执行其行动方案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然而，法院并不是单独进行这项重大的努力。为了让法院能够集中进行起诉和审判主要政治、军事和民间领导人的工作，前南斯拉夫

的各国也必须积极参与逮捕这些人，并将他们移交海牙，因为正是以这种方式——只有这种方式——我们才能在预期的时限内完成我们的任务。

因此，各国——那些具体的国家——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也仍然是我的主要关切之一。从现在起——我要非常明确地表明这一点——我将毫不犹豫地将任何国家不能履行其国际义务归咎于有关的当局。我的前任已经这样做，正如大家所知，我本人最近已经这样做。

最后，必须指出，到 2003 年，法院将进入其存在的第十个年头。因此，我们必须比以往更进一步审查该机构活动的结果，而且是坚定地这样做。

我不是从一周年的角度而是从评价我们工作的时间的角度来讲这番话的。今天，我努力向大会证明国际刑事司法是可能的。然而，为使这种司法蓬勃发展，还必须强调集体行动这一重要性质，本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同时决不能忘记受害者的声音及各民族和解的最终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丹麦代表发言，她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同意本发言。

欧洲联盟谨再次表示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993 年设立该法庭标志着在逐步发展国际刑事法方面迈出了重大步骤，并开辟了联合国行动的一个全新领域。法庭曾经并且仍然是国际社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恢复和平、安全和法治的战略的重要因素。

法庭的影响将远远超出巴尔干地区。法庭就如何建立国际刑事司法提供了创新性和建设性意见，从而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扫清了道路，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对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第一个常设国际机构。

法庭和法院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的有力证明。在任何情况下，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都不应当不受惩罚，而不管他们的级别、职位或公民身份如何。

欧洲联盟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法庭继续其在 2001 年开始的机构和行动方面的改革进程，争取迅速解决它审理的案件，以便能够到 2010 年完成所剩下的任务。

就内部而言，去年上诉分庭进行了重组，加强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结构上的联系。引进审案法官这件事特别值得。他们的服务使得法庭能够平行地进行更多的审判。就外部而言，法庭侧重于其完成任务战略，目的是到 2004 年完成调查工作，到 2008 年完成一审的所有审判活动，到 2010 年结束所有上诉案件，从而完成其任务。欧洲联盟支持法庭目前努力将工作重点放在起诉和审判承担较大责任的民事、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上面。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法庭把有关中级和较低级被告移交主管的国家管辖部门的战略，这是安全理事会所赞同的。我们鼓励本区域各国努力为这种移交提供便利，特别是为公平进行审判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法庭希望确保接到移交案件的国家管辖部门，具有在可接受的时限内恰当地调查这些案件的能力、资格和独立性，受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

改革证明法庭有能力处理并进行调整以适应它所面临的挑战。但是，尽管迄今为止进行了出色的工作，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押候审人员需要审判，调查还有待进行，需要进行逮捕。法庭必须为尽快完成任务而不遗余力。

欧洲联盟注意到法庭的成功是在大幅度增加费用的基础上取得的。有关 2000-2001 两年期的审计员报告表明，在管理控制和提高预算效率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们期望更多地了解法庭是如何处理审计员的建议的。

所有国家给予充分合作是法庭能够坚持其完成任务战略所规定目标的重要前提条件。欧洲联盟敦促各国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与法庭充分合作，而不管其国内立法如何。

就法庭各方面工作进行充分合作构成国际法无商量余地的要求，不管这种要求涉及查找、逮捕和移交被告，还是涉及保证接触证人、文件、档案或其他证据。

尽管如此，各国与法庭的合作仍然存在问题。前南斯拉夫的许多国家当局继续只提供最少量的合作。必须结束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继续逍遥法外的情况，他们被控告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现在也是克罗地亚当局逮捕和向法庭移交安特·戈托维那和扬科·博贝特科的时候了，他们被控告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最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证人和档案方面缺乏合作，没有追捕、逮捕和移交被告，这些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并导致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不予合作。

欧洲联盟敦促各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当局立即且充分地与法庭合作。不与法庭充分合作将严重损害这些国家加入欧洲联盟的进一步行动。欧洲联盟将就这些问题与法庭密切联系，继续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最后，我想感谢法庭所有部门——各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所做的持续努力。他们为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弘扬了正义，促进了和解，他们可以对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与合作感到放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表示我们充分认识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成就和其采取的高标准，如各项判决以及我们面前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我们谨感谢法庭庭长所做的详细报告。

法庭的工作已被公认为对寻求真理和打击对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因此，它可以帮助在法治下重建民间社会的进程。所审议期间正好与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相一致。这标志着建立国际刑事司法的重要进程的另一个里程碑，从而促进各国履行义务，将犯有暴行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法庭的判决是对有关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国际判例的重要贡献。特别法庭的持续工作也为国际刑事法庭将来的工作扫清了道路。

我们高兴地看到法庭现在正在满负荷地工作，内部和外部改革都已成功地实施，导致其司法活动大幅度增加，重要的是到了九名审案法官。考虑到需要为可以预见的上诉案件数目增加做准备，我们特别欢迎另两名法官到上诉分庭，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在结构上的联系。后一项措施将保证上诉分庭的判例法是始终如一的，这将简化各分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然而，主要同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有关的某些财政和管理问题，仍然引起我们的关注。但我们注意到该法庭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并在此方面欢迎成立国际刑事律师公会。该律师公会将有权利除其它外对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进行实质性的修正和增补，包括明确禁止分担费用以及有关利益冲突的更详细的规则。此外，对《分派辩护律师指令》所作的改动、包括简化法律援助支付制度和禁止分配在律师的被指控的亲属和朋友的辩护小组中任职，在这方面也是重要的。我们敦促该法庭作为一项针对潜在的费用分担和节省开支的目的的进一步预防措施，全面考虑审计

委员会关于降低贫困限度和对可能为诉讼过程中提供的法律援助数额设限的建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显然无法单独完成恢复和保持前南斯拉夫的和平所需要的全部工作。该法庭将无法审讯在一场长达五年多的冲突中所有犯下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之罪者。该法庭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完成工作战略，实际上似乎是使该法庭能够实现其迟于 2008 年完成所有一审判决的目标的最佳方法。

把涉及中等被指控者的案例转交给有关的国家管辖权处理，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权力集中于审判那些对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铺平了道路。让国内法庭审判那些执行命令的从属者，进一步帮助重建该区域的国家特征。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必须有充分的灵活性，以确保任何肇事者都无法根据该法庭的临时性质而赌其不会受到惩罚。

在很大程度上，该法院在履行其职责方面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令人鼓舞的是，几乎是前一报告所涉期间三倍的 23 名被指控者，不是自首就是在审议所涉期间被捕。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合作中的问题仍然是该法庭实现已经执行或正在考虑的改革方面的主要障碍，从而成为完成其任务的障碍。逮捕和随后向海牙移交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是国际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一个里程碑。这一移交表明，任何个人，无论其地位如何，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当局现在都必须意识到，按照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同该法庭合作的职责，是不容讨价还价的。

该区域的人民了解该法庭的工作及其意义，是法庭成功的关键。我们希望并认为，这正是尽管是逐步发生的情况。该法庭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个重要行动就是外联方案，它向前南斯拉夫的人民提供了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活动的准确和主要的情况。鉴于该法庭的完成战略，该方案在追踪国内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发展和改革方面发挥的作用，也日益变得具有意义。挪威欢迎外联方案经过扩大的活动和持续发展。在审查所涉期间，挪威向《外联方案》捐款近 10 万

欧元。我们鼓励各国积极支持使司法程序更加接近公众的持续工作，推动更多的深入了解，则可能成为实现该地区长期和平与和解的主要因素。

我们呼吁各国不仅以言词、而且实际地表明其同该法庭的最充分合作，交出被起诉者、对人证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帮助、给予财政和物质支持、以及在执行判决时提供实际帮助。挪威政府表明愿意考虑该法庭关于执行判决的申请，并随后按照国家法律而接收数目有限的被定罪者在挪威服刑。我们鼓励其他国家通过在这一关键领域中的具体行动而证明它们对该法庭工作的继续支持。

我们确信需要确保任何人都不能赌其种族灭绝行为、其他对人类的犯罪和严重的战争罪行不会受到惩罚，所以大会可以完全相信我们将履行我们对成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的长期承诺。

切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克洛德·诺尔达法官向大会介绍了该法庭的报告（A/57/379）。

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2000年开始的该法庭所有三个机构的改革进程正顺利展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官的人数自去年以来已从 22 人增加到 25 人——其中有 16 名永久法官，包括正在该法庭的上诉分庭任职的两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以及名册上的 9 名审案法官。该法庭目前正通过最佳地利用三个审判分庭而全力运作，每天同时进行 6 场一审审判。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自然会进一步加强该法庭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在今年 7 月 23 日的安全理事会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诺尔达法官提交了一项有关该法庭未来方向的广泛的行动方案以供安理会审议，其目标是履行其甚至迟于 2008 年完成所有一审判决活动的任务。安理会赞同诺尔达法官提出的广泛的战略建议，包括向有关国家管辖权移交中低等刑事案件的建议。马来西亚欢迎这一发展，并欢迎安理会

就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特别分庭的建议的看法。我们认为，总战略将进一步便利迅速履行国际法庭的职责。但必须确保地方法院有心理和物质上的准备能够处理这类案件。

国际法庭的建立，主要是为了法办那些据认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是为了有助于通过促进前南斯拉夫的和解恢复和平。

安理会和国际法庭必须特别注意不要因开展改革工作影响了这些重要目标的实现。同时，还须征求有关国家的看法。马来西亚相信安理会和国际法庭在这一问题上都在采取正确的做法。

国际法庭的建立已经快十年了。马来西亚高兴地得知法庭已经受理了 78 个案件，其中 30 个已结案。但让我们感到关注的是，仍有 20 个受到公开起诉的人逍遥法外，包括受到指控的主要战争犯，尤其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我们强烈希望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上述首要的人物依然逍遥法外，不仅使国际法庭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而且影响正义的伸张，影响波黑的和解进程。马来西亚重申，如果不逮捕和审判受到指控的主要战争犯，国际法庭的任务就无法实现。据信他们正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关注约尔达法官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与国际法庭进行合作一事写给安全理事会的信。我们赞赏约尔达法官的信，并重申国际法庭得到所有执行国际法庭管辖权的所有当事方支持与合作的重要性。我们还敦促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在这方面与国际法庭全面合作。

尽管我们意识到逮捕这些受到指控的战争犯需要各国的政治意愿，但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显示向国际法庭提供帮助的决心。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波黑特派团团长 2002 年 10 月 23 日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稳定部队在这一问题上授

权有限所作的评论。我们因此希望安理会和各当事方能够认真考虑这一问题，以便帮助国际法庭完成为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战争和侵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

我们还希望借此机会对国际法庭的杰出法官深表感谢。他们代表国际社会和整个人类做了出色的工作。在重申坚决支持国际法庭的同时，马来西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国际法庭履行其职责给予全面和持续的支持。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不到 10 年里永久性国际刑事法庭生效。与此同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国际法庭一道，无疑在国际刑事司法的进化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过去 9 年里，两个临时法庭通过制订新的法律标准、加强法制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大大推进了国际刑事法的发展和实施。

但是，正如报告的结论正确地提醒我们的，法庭的作用还有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为过去的事件建立可靠的记录。对于该地区各国及其未来而言，通过国际法庭的判例作出政治和历史上的说明，与惩罚肇事者同样重要。

由于法律、政治、历史和教育方面的重要性，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非常重要。这是确定前南斯拉夫所有的个人犯罪所发生的框架和范围的一次机会。令人遗憾的是，审判未按字母排列顺序进行，即从与科索沃有关的指控开始，而不是从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有关的指控开始，这样做带来了要重新确立与指控有关的事件的逻辑方面的问题，因而无法建立一种统一的政治和历史记录。

克罗地亚共和国高度重视国际法庭任务的圆满完成。我们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与之密切合作。正如报告正确指出的，检察官在与克罗地亚当局保持着不断的对话，他们打开了档案，提供了 1

万多件文件，并对接触所有证人提供了保证。仅仅在最近几周里，克罗地亚就接到并满足了 6 件与各种调查有关的要求。

克罗地亚承诺的最好体现无疑就是克罗地亚总统最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米洛舍维奇时出庭作证。作为在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庭审理一个国家的前总统时出庭的第一位国家元首，梅西奇总统帮助为国际刑事裁决开创了又一个重要先例。

本着这一合作的精神，克罗地亚也非常坦诚地表达了它对针对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前参谋长所作裁决的某些内容的关注。由于这一裁决中某些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站不住脚的附带申明有可能对克罗地亚解放战争期间发生的事件的历史记录产生不可取的影响，克罗地亚政府决定了解是否可以利用国际法庭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下的法律渠道宣布反对这一指控的各个部分。为此，克罗地亚政府在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规定的解释的基础上提出了两项中间法律补救方法。国际法庭建立了对中间上诉作出决定的上诉庭。克罗地亚政府已明确指出，克罗地亚将遵守上诉庭的裁决。这一裁决将于今后几周内作出。

一年前，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长为国际法庭提出了一项看起来有道理的撤出战略。过去一年里的各种机构性和程序性的改进都应继续下去，以便确保检察官能于 2004 年完成调查，审判庭和上诉庭能够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完成所有的案件。考虑到国际法庭的能力有限和需要有国家性机制加强和确保法制得到遵守，我们欢迎这些努力，特别是欢迎今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解释过的依靠国家法院的补充司法的模式。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的国家法院可接管具体案件，地方法院则继续按照“拘押规则”程序行事。克罗地亚的司法不受这些规则的制约，对那些对克罗地亚公民犯下战争罪行的个人独立提出了若干诉讼。

副主席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我们认识到集中注意高级别肇事者是撤离战略的基石，我们支持这种方式。然而，应防止试图在冲突所有各方之间制造人为平衡的任何行动，以便建立可靠的历史记录。法庭的工作应准确地反映冲突各方的个人参与战争罪行的范围和程度。

法庭提出的指挥责任应适用于积极参与策划和指挥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最高级别人士，而不把它变为可以加给参与冲突的任何国家领导人的客观责任。

关于逮捕最高级别战争罪犯重要性的问题，我们对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感到鼓舞，他要求把找到和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明确规定为稳定部队的任务。我们真诚地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这一行动。

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介绍了该法庭的年度报告，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这份报告。报告表明，过去一年中法庭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内、并且在其他活动领域展开了非常积极的工作。在这方面，我谨谈几点意见。

我们对包括撤离战略在内的法庭结构改革表示欢迎，这将保证至迟于 2008 年完成一审，在两年以后完成其余的工作。确实，作为一个临时机构，法庭必须有完成其任务的时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打算把注意力放在最严重的罪行上，把其他案件交给国家法院处理，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很好。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必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一个审判战争罪行的特别分庭，作为加强接管此种案件的国家司法机构能力的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我们认为这种把案件转交其他法院审理的概念今后应适用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下的所有国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我们正在努力改革我们的司法制度，以便加强它处理这些复杂和严重案件的能力。

关于另一个较具普遍性的问题，我谨提醒大会注意这一事实：不论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还是其《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没有规定对被法庭拘押、但后来判决无罪的人给予赔偿。我国政府认为，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国家立法中关于给予赔偿的规定是适当和公平的。如果对被拘押、后来判决无罪的个人给予赔偿，将十分有利于公平地对待被拘押者。

我谨谈一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项具体方案、即《外联方案》的工作情况，这项方案是为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各国人民拟订的。为了成功地完成其任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作出更大的努力，让人们看到它是一个公正、公平和非政治性的机构，对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采用同样的标准。

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南斯拉夫现政府是不到两年前就职的。在这一期间，同法庭的合作不断改进和加强，而在过去这种合作几乎是不存在的。我谨举几个例子。

已把 14 名受起诉者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转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押，其中 9 人是在报告所涉期间转交的。除了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外（对他的审判是前南问题法庭去年一项主要工作），这些人还包括南斯拉夫军队前总参谋长和前联盟国防部长、前盟邦副总理、几名高级军官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若干嫌疑犯。南斯拉夫法院还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试图逮捕的 17 名被告发出了通缉令。

今年 4 月初，联盟议会通过了关于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一项法律。已设立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国家委员会，由联盟外交部长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我们知道这项法律的某些条款需要改进，我们目前正在设法解决这个问题。然而，我国政府谨强调，至今这些条款实际上并未成为进行合作的障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今已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关于提供文件的 34 项请求作出答复，包括

提供了最高国防委员会 17 次会议的报告全文和南斯拉夫军队总司令的报告全文。

关于接触证人的问题，南斯拉夫政府和塞尔维亚政府按要求提供了关于多达 100 名证人和嫌疑犯的资料。并准许 30 多名前任和现任国家官员和雇员出庭作证，包括就构成军事机密和国家机密的事项作证。这些人中包括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和前南斯拉夫军队总司令。

检察官办公室本身最近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关于提供文件和接触证人的请求作出了更多的回复。

最后，我谨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应把对各种国际罪行负责的所有个人都绳之以法，或是交付诸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等国际法院审判，或是由国家法院审判。我国政府认识到它有义务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将继续这样做。我相信，我们在过去两年中看到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的改进和加强今后将继续下去。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向大会介绍的该法庭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赞扬法庭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若尔达庭长和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夫人清楚和简洁地介绍了法庭目前的努力和今后的计划，他们已将这些写入其报告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不仅用语言、并且用实际行动全面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种活动。我们认为，该法庭在我国以及在东南欧的和解进程及维护稳定与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还强调法庭在使个人对战争罪行负有责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将这作为在整个区域实现可持续族裔间和解的先决条件。

最近，因危害人类罪而遭联合国法庭起诉的最高级人士之一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不仅已经认罪，而且对其在迫害和遣返无数穆斯林人和克罗地亚人方面所起的作用对受害人表示了忏悔。这样一种举动应该被认为是和解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我们还同意，逮捕和审判高级肇事人应该是法庭的主要作用。

公民，特别是我国的战犯受害人和见证人认真关注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反映出其对他们日常生活的影响。该区域，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的种族团体的许多家庭在 1991 年至 1995 年的战争期间遭受了痛苦。在过去的一年里，发现了许多新的大规模坟墓，证明了所犯罪行的程度。法庭的每一个裁定有助于减缓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痛苦。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许多人来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代表着最终伸张正义的仅存希望。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的种族灭绝罪行；对其的审判正引起特别关注，因为人们期望，将暴露该区域冲突根源的大量新证据。

战犯是为达到政治目的使用暴力的象征。因此，他们构成该区域持续不稳定的来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于下列事实感到非常失望和严重不安：20 名公开起诉的战犯仍然逍遥法外。当去年我在本大会发言时，有 26 名受起诉的人逍遥法外。今天仍有 20 人逍遥法外这一事实不是成功的迹象。公开受起诉的战犯，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不仅依然逍遥法外，而且还能够影响我国的政治局势，这一事实表明他们以“种族干净”领土理论为基础的政治方案仍然存活。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方面的公开骚乱的证据——这最近已得到记录——以及某些遭起诉战犯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很大一部分人口之中被认为是英雄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明确说明，强烈反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民族主义分子仍然在活动着。

我们同意，如果法庭不能法办所有遭起诉的高级人士，便不可能实现巴尔干的持久和稳定和平。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在逮捕这些人的主导作用至关重要。已有显示，地方政治党派和政府只是当他们在持续国际压力下被迫采取行动时才同法庭充分合作。国际社会在财政和政治上支持法庭工作的承诺将证明其在该区域的信誉。它准备将逮捕遭起诉的战犯作为其最优先任务将证明其致力于普遍接受的道义和道德价值观。

我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历了不应也不会被忘记的对人类的犯罪。大规模屠杀、羁押营、对公民的污辱和实施酷刑、有步骤的大规模强奸、种族清洗和甚至种族灭绝是 20 世纪末三年多里波斯尼亚的现实。由于这种经历的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致力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我们的希望是，除履行其主要职责之外，即将对最为严重罪行负责者法办，国际刑事法庭将能够采取预防性行动，以便制止今后的战争罪行。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庭将在国际刑事司法原则以及问责制方面在国际社会建立更多的意识；问责制可以在巩固和平和全球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国际刑事法院将使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用的同样文书法办遭起诉者。迄今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逮捕对最为严重罪行负责的高级领导人和臭名昭著犯案人方面尚未得到必要的支持。因此，这一进程的效力不足有可能甚至在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运作之前便破坏其信誉。

我们意识到，该区域还有更多的战犯嫌疑人必须遭受起诉。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打算仅审理高级案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欢迎法庭的倡议，即一些案例交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在法庭的主持下审理。然而，我们期望，即使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目前授权结束之后，对最为臭名昭著的犯案人的逮捕和审理工作依然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职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45 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4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国际刑事法庭第七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57/16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七次年度报告（A/57/163）？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言。

皮莱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1-2002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

这一年即取得了进展，也有危机。引用查理斯·狄更斯的话说，“既是最佳时期，也是最恶劣时期”（双城计）

在被审查的这一年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 22 位被告中的 9 位进行了积极审理。三个审判分庭分别同时审理三个案件，每一审理持续两到六周。举行多重审理的制度对于法官来说是艰巨的任务，需要在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约 60 位来自不同国家的辩护律师的协商基础上作出细致的计划和安排。尽管如此，鉴于遭羁押的被控人士的数目之大，他们被拘留的时期之长以及需要提前完成法庭的授权，法官们不得不承担起许多案例。必须注意的是，交替审理能对尽可能多的被告进行审理，而结果是完成审理作出裁定的时间延长，因为法官要在法庭花费更多时间，而用于准备裁定的时间就少了。

我高兴地汇报，我们已经看到两年预审准备工作的成果。对三名被告进行的两次审理——恩塔基鲁蒂马纳（Ntakirutimana）和塞曼扎（Semanza）审理案——的判决将分别在今年底和明年初作出。随后的五例审理中，公诉方已经完成证言，法庭在听取答辩：在媒体审理一案，诉方在 163 天期间传唤了 47 位证人，辩护开始于 9 月份。我们已经听取三位证人：卡吉里吉里（Kajelijeli）一案已有 15 位公诉证人和 11 位辩方证人作证；卡穆汉达（Kamuhanda）案已有 28 名公诉证人和 7 名辩护证人作证；尚古古案（Cyanguu）有 40 人为诉方作证，37 人为辩方作证；尼伊蒂格卡（Niyitigeka）案已有 13 名公诉证人作证，辩护开始于 10 月份。在巴格索拉（Bagosora）军事案和布塔雷（Butare）案例中，正在听审公诉案，此案共有 10 名被告。

从上述不难看出，在我的第二任期结束时，已完成审理案件数目会大大增加。诉讼程序进展缓慢，法官必须谨慎恪守国际公正审判规范并充分尊重被告者权利。在此方面我注意到所有判决都经受住上诉的考验。

法官继续执行加强司法功能和加速审理的措施。在审判官今年 5 月和 7 月的全体会议上，对审理进展进行了审查并通过新规则以进一步加速审讯和上诉过程。新规则包括便利将被告移交国家司法管辖的 11 条之二；65 条之二授权审判庭或审判官监督当事方之间交换情况以确保迅速审理；92 条之二允许接受书面声明作为取代口头证言的证据；还有 50 条之二，它明令禁止辩护人与当事人之间的费用分摊。

审判官还执行了对诉讼程序施行更严格司法管制的措施。他们还举行预审和法律地位会议以精简审理程序、确定证人和作为物证陈列的文件数目并且就证人作证时限提出规定。法官责令不向指定辩护支付诉讼费，从而不鼓励对正当程序的滥用和提出无意义请求。动议已经得到更迅速处理，做法是将它们指派给单独法官而不是整个法庭；通过审查诉讼要点动议

而非举行庭审；以及在审理期间对动议作出口头裁定从而限制作证中断。

虽然法官和所有支助部门付出最大努力，审判仍然耗费过长时间并且通常使我们加速审理程序的计划落空。允许我向大会举出一些理由。审理期间出现的问题在法律和事实上非常复杂，比在国家层面要复杂得多。被告受到阴谋罪行指控并负有指挥的责任，所以审讯可能涉及多达 100 位证人和持续若干年。审理程序被翻译成三种语文——基尼亚万达（Kinyarwanda）语、法语和英语——加之文化和语言上的细微差别和与理解基尼亚万达语提问相关的独特特征使审理程序花费的时间同以一种语言进行审理所需要时间相比要多出二至三倍。此外还有大宗法院文件，文件翻译和以三种语言印行方面也存在延迟。辩护律师也需要更多时间作出调查和在各国内乃至难民营准备、搜寻并寻找证人并且为其各自时间安排作出通融。辩护方从世界许多地区来到阿鲁沙。来自卢旺达的证人迟迟不到庭或有时根本就不露面。一些国家协助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安排接触和便利包括没有施行证件的证人旅行。然而此法庭今年在卢旺达证人往来方面遇到困难。卢旺达证人不到庭扰乱了法庭日程的周密安排，使司法工作受到严重挫折。

第一和二审判庭于 2002 年 6 月提请卢旺达当局注意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并为证人提供旅行便利的法定义务，使审理能继续进行。虽然提出这些请求却仍然未传唤证人，结果造成两起审理休庭并且浪费了 15 个审理日。我在 7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种缺乏合作。我注意到卢旺达当局的行政变化造成对卢旺达证人不发放或推迟发放旅行证件，并且卢旺达政府并未遵循它为控方和辩护证人出庭提供便利的义务。卢旺达政府好象中止了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我敦促安理会劝说卢政府恢复过去七年半期间它向国际法庭曾提供的良好合作。

目前审判正在进行，与此相关的是在五起审讯中，正提出辩方证据，并且辩方证人大都来自卢旺达以外地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今年到庭的 122 名

辩方证人中，20 位来自卢旺达。必须解决卢旺达证人旅行的问题，使听取公诉证人的审理能按时恢复。

我以邀请卢旺达司法和机构关系部长尊敬的让·迪厄·穆奇奥和卢旺达最高法院院长兼总检查长访问国际法庭，以便亲临司法程序并同我们会面。我今天上午非常高兴地得知他们将接受邀请，并要为此感谢卢旺达政府。

我现在要简要概述我们的案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起诉了 81 人；62 人在押，18 人仍然在逃。在已逮捕的 62 人中，8 人已判刑，1 人被宣判无罪，22 人正在审讯之中，31 人在押，等待开始审判。检察官表明她已准备审理 7 起案件，其中涉及在押的 31 人中的 13 人。但是，由于三个审判分庭目前已被充分利用，并将从事目前正在对 22 名被告的审理，直到并超越 2003 年 5 月 23 日法官任期结束之后。因此我们无法进行任何新的审理工作，包括已准备审理的 7 起案件。被告有权得到尽速的审理。目前审前拘留的时间很长，这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而且不利于司法部门。我们是如何处理这一关切的？

首先，检察官修改了她今后的调查计划，原来估计为 136 名新嫌疑犯，现改为 16 名新嫌疑犯，另加 10 起正在进行的调查。检察官打算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将由此产生的 26 起新的起诉提交认可，就此完成她的调查计划。此外，检察官已确定了 40 名嫌疑犯，但她打算将对这些人的起诉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这些嫌疑犯中有 15 名目前正在已采用普遍司法原则的国家境内，因此这些个人可在这些国家受审。另有 25 名嫌疑犯，但检察官已确认他们并不担任高级负责职位，因此可将这些人移交卢旺达当局。

第二，已设立了共用诉讼法官制度。由于预计法庭的工作量很大，我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使用诉讼法官的建议，以便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能力。安理会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了第 1431 (2002) 号决议，授权提供 18 名共用诉讼法官，每次使用其中四名。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法庭向安理会表示我们感谢它提供这一资源。

四名诉讼法官于 2003 年 6 月就职时，将被分配到由常设法官和诉讼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的申诉分庭。他们将轮班工作。实行轮班计划的确切方式，将取决于各次审判的进度以及当事方是否可以出庭。目前，审判分庭上午的审判时间是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的审判时间是下午 2 时 30 分或 3 时至 5 时 30 分或 6 时。诉讼法官加入我们的工作后，我们将分两班工作，审判分庭一些申诉分庭的审理时间是上午 8 时到下午 1 时，另一些申诉分庭从下午 1 时 30 分到下午 6 时 30 分，从而就不需要另外建造审判室。

在十月份，第一审判室按照轮班制进行了两次审判。媒体审判从上午 8 时到下午 1 时举行，尼耶迪戈卡案审判从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30 分进行。由于要出席两次审判，副庭长和我本人每天出庭 10 小时。然而，这一计划适用于诉讼轮班制的审理工作，这种制度分两班，由不同的法官审理。因此我设想在纳入诉讼法官方面不会有任何困难。

然而，我原来建议安全理事会在任何一个时候让 9 名诉讼法官上任，这是安理会同意配备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法官的人数。我还要求灵活地仅仅由诉讼法官组成审判分庭申诉分庭。这些建议使我们能够在 2007 和 2008 年期间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最为重要的是，在安理会再次审查此事项时，如要维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在 2007-2008 年期间的预计结束日期，就应核准我们增加诉讼法官的要求。

至于书记官处，书记官长于 2001 年 3 月上任，副书记官长于 2001 年 10 月获得任命。副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他的任命加强了书记官处向各分庭、检察和辩护部门提供司法和行政支助的能力。庭长、书记官长和检察官三者定期举行会议，协调对法庭的管理工作。但我注意到，副检察官办公室依然空缺了一年多。

在逮捕嫌疑犯方面，有 18 名被告仍然在逃，但已经发出对他们的逮捕令。已争取会员国进行合作，确保将他们逮捕和移交。今年已逮捕了 6 人，最近逮

捕的是塔尔西斯·伦扎霍上校。他是在 2002 年 9 月 29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被捕的。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嫌疑犯的第一次逮捕行动，也是宣布美国执法有赏运动以来的第三次逮捕行动，该运动确定了 9 名职位很高的嫌疑犯。

在执行判决方面，法国和意大利两国政府不久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签署执行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定罪人的判决的协定。另一些已缔结类似协定的国家是马里共和国、贝宁共和国和斯威士兰王国。2001 年 11 月 23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 日，我指定马里共和国执行对六名既决罪犯的判决，其中包括目前正在监狱服无期徒刑的卢旺达前总理让·坎班达。我要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在执行判决方面提供了支助。

在审查所涉期间，上诉分庭发表了一项按案情作出的上诉判决、10 项中间上诉裁定以及 25 项其他裁定和命令。在两项按案情提出的上诉方面，7 月 2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了听证会，上诉法庭目前正在对裁决进行审议。

法官的现有任期将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届满，预计将于明年初进行选举。我将用以下的评论，结束我最后一次在本机构的发言。

我要表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献身和勤奋精神。他们在 C 类艰苦工作地点不懈地工作——期间并不是没有发生事故、疾病甚至死亡——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顺利运作。

安全理事会在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相信，该法庭将有助于推动民族和解进程，有助于恢复和维持和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大量工作将在适当时候促进这一长期目标。但是，卢旺达如果要摆脱灭绝种族经历，就必须对受害者予以赔偿。

我曾在 2000 年 11 月 9 日向秘书长提交一项建议，表明应对灭绝种族的受害者予以赔偿。我的提议 1985 年大会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提醒世界，应该同情和尊重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并表明这些受害者有权伸张

正义，应该公平地对待他们，并应以归还、赔偿和其他援助形式，对他们受到的伤害予以补救。

许多卢旺达人都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价值及其在没有处理赔偿要求的地方促进和解的作用提出质疑。在过去七年半中的每一天的每时每刻，我们都时时听到灭绝种族幸存者的声音；因此，我们坚决敦促给卢旺达受害者提供赔偿。

确实应该指出，过去十年来在国际法制方面的进步比创建和规划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更加迅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大贡献。世界因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而发生了永久性变化。这些机构合在一起使人们得以理解当今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政治领袖们再也无法犯罪而不受惩罚，再也无法剥夺其本国公民的生命权、剥夺免受肉体伤害或性暴力、免受政治或宗教迫害的权利。

八年的任期即将结束，回顾我任职的头几天，当时没有任何住所，几乎没有工作人员，而仅有一个构想和一部规约，我还记得在阿鲁沙的一个饭店客房内确认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一份起诉书。虽然进展可能看起来十分缓慢，但这种进展十分稳定并十分有力。我们正在进行一个史无前例的新事业，存在着许多起伏。但我们终于翻过了卢旺达哭泣的“mille collines”，或称千重山，达到了乞力马扎罗山的顶峰，我们的判断将在历史中占有一席之地。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通过你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大会主席和会员国的支持，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将继续得到支持。我还愿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予以的协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并对她今后的工作表示良好的祝愿。

迪辛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

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均加入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愿再次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表示坚决支持。法庭仍在努力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行为特别是灭绝种族罪行进行惩处。卢旺达问题法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一起构成一个范例，表明国际社会有决心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无论其级别、地位或国籍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不受到惩罚。

这几个法庭的影响绝不仅仅限于其管辖的案件。它们特别在起诉灭绝种族罪行罪犯方面做了先驱工作，确定性暴力罪行乃是属于其管辖的战争罪行，这些都为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国际刑事法院就是制止这一现象的第一个常设国际机构。

欧洲联盟感谢法庭庭长提交其年度报告。该报告表明了取得的进展，并提请我们注意进一步改进法庭工作的途径和办法。自我们上次在大会讨论这个议程项目以来没有作出任何一审判决，这个事实痛苦地提醒大家必须作出这些改进。

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注意到采纳多重审判程度，各审判分庭同时进行三场审判，每场审判为期两至六周。该制度只是在一审和上诉一级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之一，目的是加快和改善法庭工作。我们支持各分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执着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两个月前通过第 1431 (2002) 号决议是提高法庭效率道路上的另一个步骤。该决议使人们得以创建 18 名审案法官人材库，并将大大提高法院在合理时间内对其面前案件作出裁决的能力。但令欧洲联盟深感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把法庭正式法官的替换或连选提名的最后期限再延长两个

月，以求达到 22 项提名的最低要求。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考虑提出合格候选人，以便达到最低要求。

就检察官办公室而言，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注意到经订正的调查方案，根据该方案，新调查的估计数目从 136 人大大减少到 16 人。这项裁减使得悬而未决的起诉书数目达到 26 个，检察官打算在 2004 年底以前提交这些起诉书，以供确认。预计还有 40 个案件将被转移到其他主管部门。这是一个更加实事求是的方案，使法庭能够在 2008 年底以前完成一审，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书记官长自 2001 年 3 月任职以来一直在优先进行法律援助方案的改革，并为避免滥用这一制度采取了亟需的步骤，最重要的是辩护律师和被告之间的分钱安排。但是，欧洲联盟仍对最近审计员报告初步表明辩护律师数目不受限制和支付庞大费用问题表示关切。欧洲联盟赞扬书记官长已经提出的加强纪律措施，并敦促他继续发扬这种精神。

总的来说，国家同法庭合作得很好。欧洲联盟鼓励所有有关国家继续采取这些方针。最近法庭同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分歧令人深感关切。我们坚决敦促卢旺达政府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同法庭进行合作，并提供法庭要求的一切情况，而无论有关个人或机构为何。

自从成立以来，法庭遇到了重大困难。欧洲联盟对此多次表示关切。我们高兴地看到，法庭有了改进的迹象。我们真诚希望，采取的各种措施将会加强其工作，以便能够在下一年度报告中看到重大进展。我们感谢法庭所有成员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的坚决的努力。他们推动正义、和平与全国和解的事业的行动是重要的。我们在这次发言中向他们保证欧洲联盟的全心全意的支持。

科尔比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充分认识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绩和高标准，这反映在各项判决之中和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 (A/57/163)。我们谨感谢法庭庭长提供详

细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确切地反映了在审议中的时期所取得的进展。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能力而更好地精简法庭工作方法的措施产生了具体的结果。我们看到法庭不断努力寻找可以改善的领域，特别是提高效率的措施和司法节俭，以及采取必要步骤。

法庭的判决是在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进行审判方面对国际法作出的重大贡献。临时法庭的持续的工作及其活动也为先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今后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法庭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管理其调查、起诉和诉讼程序的方法。法庭必须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以便被拘留者在其审判结束之前不会面临不必要的拖延。

因此，我们对某些诉讼程序继续拖得很长感到遗憾。与此同时，我们了解审判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所需的巨大资源。证人的数量、案子的难度和复杂性、就法律问题进行频繁的各种上诉、需要翻译成三种语言，再加上文化和语言上的细微差别，这些都说明了案子的完成速度不能同处理普通罪行的我们本国的制度相比。我们非常仔细地关注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逐步改进审判程序的努力，以便加快案子的进展。我们相信，这样精简法庭内部管理程序绝不会损害各方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考虑到有必要为上诉案子数量可以预见的增加作准备，我们特别欢迎上诉分庭增加了两位法官，并且为加强卢旺达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机构联系作出了努力。为更频繁地分发信息建立一个制度和建立一个共同的数据库将大大促进使上诉分庭的个案法相互连贯并简化分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我们致力于及时完成交付给卢旺达刑事法庭的任务，我们同样欢迎公诉人修改其未来的调查方案。估计新的起诉人数的减少以及表明有 40 个嫌犯的审

判将交给国家司法机构进行，这使法庭能够在 2007-2008 年期间完成任务。

但是，及时完成任务也要依靠增加资源。因此，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就 2002 年 8 月 14 日的第 1431 号决议达成了协议，以便招聘 18 位临时法官，希望这将大大增加法庭审判其面前的案子的能力。我们期待着迅速执行该决议。

主要是同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有关的某些财政和管理问题仍然使我们感到关切。但是，我们注意到法庭为处理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守则的新规定明确禁止分摊费用。根据该规定，如果发现一位律师参加分摊费用，书记官将根据法庭的《指定辩护律师指示》采取行动。

此外，我们欢迎建立一个改善法律援助方案的小组，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法庭司法程序的完整性。我们相信，在这方面将深入思考审计委员会有关改进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为确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而建立明确和数量上的标准的措施，以及可靠的工作关系，以确保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核查被控人员的财政状况。

让该地区人民了解法庭工作并理解法庭的重要性对法庭的成功极其重要。在这方面，外联方案的积极姿态是对法庭主要的公众宣传活动的重要补充。在审议中的时期，挪威向培训大湖区非洲记者进行法律报道的项目捐助了几乎 10 万欧元。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积极支持使公众更加了解司法程序所进行的持续的工作，以便促进更深的了解和反馈，这也许是实现该地区长期和平与和解的基本因素。

我们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不仅要以文字，而且也要以行动，表明它们同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协助证人同法庭接触是最重要的。此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步骤，确保国家同法庭进行有效的合作。我们注意到，法庭从几个国家那里获得了宝贵的协助，从而能够逮捕几名被起诉的人。除了立法以及遵守法庭有关提供协助的请求，还应当以

财政和物资捐助对法庭提供具体的支持。必须向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以适当和迅速的方法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增加其活动。法庭值得我们的政治、财政和以实际行动的支持。光靠规范性结构是远远不够的。

我们深信必须确保没有人会在种族灭绝罪行、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或严重的战争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上进行赌博，大会可以放心，我们将坚持我们对卢旺达刑事法庭成功完成任务的长期的承诺。

Ng Lip Yong 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清晰地提出了A/57/163-S/2002/733号文件所载法庭第七次年度报告。报告全面叙述了法庭工作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我们赞赏庭长和其他法官以及检察官及其团队迄今取得的进展。

马来西亚仍然坚信，必须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主张的正义和平等原则。我们认为，坚持法治是维护这些原则的必要基础。法庭发挥着重大作用，它明确证明，种族灭绝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法庭将保证，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罪行的人不能逍遥法外。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庭的工作极为重要，将对各种暴行的行为者绳之以法，伸张国际正义，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毫无疑问，该法庭的裁决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促进了一般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程序和管辖权等问题以及关于相当重要的实质性问题判例法的逐渐和建设性发展。毫无疑问，这两个法庭的经验将有助于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工作。

此外，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国际刑事法受害者获赔司法——《罗马规约》载有这个概念——方面，法庭促进产生了开拓性的权益辩护方法。正如报告所

述，这包括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法律指导、心理辅导和医疗协助。我们热烈欢迎这种举动。

我们高兴地从报告中看到，法庭进一步采取了措施，以加快诉讼程序，在合理时限内完成任务。这些措施包括，采取各种做法，保证司法方面对程序有更大的掌控权，并且精简程序；将各种动议分配给各位法官，而不交付法庭全体法官；审议关于辩护状的动议；进行口头裁决，而不需书面裁决；我们认为，这些都是切实措施。我们认识到，在采取这些措施时，法庭注意到，它必须保证，不能破坏审讯的公正性。

我们高兴地从报告中了解到，目前正在审议关于修订法庭规则的若干提议，其中包括关于公正审讯、加快审讯和上诉问题的提议。法庭在不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鼓励法庭继续审议这些提议。我们注意到庭长关于持续时间过长的各案件和关于这些案件持续时间过长的原因的发言。我们认为，从法庭这个方面的经历中可以学到许多经验教训，以改进法庭今后的工作，改进其他类似法庭的工作。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支持了下述提议，即：建立一个备选审案法官小组，令其在法庭工作，以提高法庭工作效率。我们认为，鉴于法庭的工作量，鉴于需要加快审理各案件，建立这样一个小组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于2002年8月14日一致通过了第1431(2002)号决议，建立一个18名审案法官小组，我们对此感到满意。任命这些法官无疑将会加速审理各审判分庭目前不能审理的案件，尤其是已经可以审理的七个案件和等待审理的剩余16个被拘禁者的案件。我们期待着选举审案法官，使法庭能够完成任务。

与庭长一样，我国代表团对副检察官一职空缺一年多感到关注。我们认为，缺少这样一位重要官员，不能负责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这可能会对调查质量和速度产生负面影响，对检察官关于审讯的筹备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希望能够加紧努力，尽早找到适当人选，填补这个空缺。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修订了进行调查和审讯筹备的战略，现在，除仍然在进行的对 10 个人的调查外，她将仅仅对另外 14 个人进行调查。我们还注意到，她指出了 40 名嫌犯，她准备将这些人交给各主管国家起诉，她将提出新的第 11 条规则之二，将已经确认的起诉案件提交卢旺达，条件是不实施死刑。我们理解采取这种措施的必要性，但我们希望，这种安排不会破坏受害者讨回公道的权利，也不会破坏被指控者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

我们欢迎法庭书记长官努力提高法庭的能见度，努力支持法庭的工作，尤其是欢迎他努力在法庭与非洲各国之间建立和加强体制合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仍然受欢迎，仍然在促进卢旺达的民族和解。我们欢迎出版《日刊》，这加强了大众对法庭工作的了解。

我们欢迎法庭采取措施，处理滥用法律援助制度的问题。设立一个小组，以改进法律援助方案，保证

有效地使用资源，保护法庭司法程序的忠诚性，这是非常恰当的。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法庭的时间，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诉讼过程中使用同声传译，欢迎使用影像卫星连接，听取不能前往阿鲁沙的证人的证词。我们注意到在保证证人出庭方面面临的问题。我们希望，在这方面，所有为证人参加审讯的旅行提供便利的国家将继续协助法庭。

马来西亚不仅继续支持法庭维护正义的作用，而且支持它作为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工具的作用。我们希望，它将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强大和持续支持，直到完全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议程项目 46 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代表已经发言完毕。现在，大会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6 的审议。

下午 5 时 10 分宣布散会